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年度金字第22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諱伊律師

被告 朱炳昱

訴訟代理人 林正雄律師

訴訟代理人 羅豐胤律師

被告 顏宗賢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複代理人 李美玉律師

被告 陳太山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被告 林欽淼

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複代理人 江燕鴻律師

被告 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臺中港路1段160-1號36樓

公司統一編號：22817273號

法定代理人 朱炳昱

被告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許昌街17號17-19樓

公司統一編號：03557017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

複代理人 盧志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於民國98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朱炳昱、顏宗賢、林欽焱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97年9月21日^{書記官}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謝惠雯}

被告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97年9月21日^{書記官}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謝惠雯}

被告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林欽焱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三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97年9月21日^{書記官}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謝惠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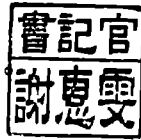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書記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謝惠雯}2，餘由被告連帶負擔^{書記官}。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朱炳昱、顏宗賢、林欽焱如以新臺幣20,27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書記官}。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70,000元為被告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如以新臺幣1,722,27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書記官}。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0,000元為被告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林欽焱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林欽焱如以新臺幣1,143,57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書記官}。

行 ^{書記官}
^{謝惠雯}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聲明：

- 一、被告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林欽淼、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起訴狀所附「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損害賠償金額一覽表」第五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 二、被告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起訴狀所附「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損害賠償金額一覽表」第六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 三、被告朱炳昱、顏宗賢、林欽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起訴狀所附「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損害賠償金額一覽表」第七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 四、被告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起訴狀所附「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損害賠償金額一覽表」第八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 五、請准原告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而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則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另陳述如下：

- 一、原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投資人保護機構，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就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所造成投資人損害之

事件，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經如附表所示因買受訴外人德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宏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之投資人（下稱授權人）邱文瑞等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爰以原告自己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告等人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之規定，從事訴外人德宏公司股票「內線交易」之不法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屬實，並於96年10月5日提起公訴在案。

三、被告朱炳昱係被告「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公司）及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壽保公司）之董事長，並身兼訴外人「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助公司）之董事，更代表被告龍邦公司擔任訴外人「大強森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強森公司）第3屆董事（任期自93年6月29日至96年6月28日止）。又被告龍邦公司占有超過被告台壽保公司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席次。瑞助公司之過半數有表決權之董事股份由龍邦公司持有。訴外人大強森公司於96年2月2日前有超過八成以上之董事席次均係被告龍邦公司代表，並由被告龍邦公司之代表董事即被告林欽淼兼任訴外人大強森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訴外人林展永則擔任財務主管。被告龍邦公司、被告台壽保公司、訴外人瑞助公司及大強森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及第369條之3規定，均屬係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並合乎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款所稱之「控制關係」。

四、被告顏宗賢、陳太山、林欽淼等人，分別在上開「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等職務，並實際執行各該關係企業公司之業務，其情形如下：

（一）被告顏宗賢：

（1）、擔任瑞助公司董事。

(2)、代表瑞助公司及龍邦公司擔任大強森公司第3屆董事。

(3)、於95年6月14日，在德宏公司舉行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時，代表龍邦公司成為德宏公司之第4屆董事。

(二) 被告陳太山：

(1)、係龍邦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2)、代表龍邦公司擔任瑞助公司之監察人。

(3)、代表瑞助公司及龍邦公司擔任大強森公司第3屆董事。

(三) 被告林欽焱：

(1)、代表龍邦公司擔任台壽保公司之董事。

(2)、在台壽保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體系之總經理，並負責投資業務

(3)、為大強森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五、被告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及林欽焱等人均早已知，渠等所屬關係企業被告龍邦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訴外人大強森公司所生產之玻纖紗產品，係供應予訴外人德宏公司作為製造玻纖布之原料。訴外人德宏公司為尋找穩定及長期原料供應來源，前於94年間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換訴外人大強森公司之關係企業訴外人瑞助公司之持股，而取得訴外人大強森公司18%之股權。訴外人德宏公司於95年間欲再進一步取得對訴外人大強森公司之實質控制權（持股比例超過50%或具備實質掌控經營權之事實），以利產業整合，此一合併換股案，對訴外人德宏公司及訴外人大強森公司之長遠發展有利。

六、95年2月23日被告「龍邦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大強森公司」指派財務部副總經理被告陳太山及財務部協理林展永二人，與訴外人「德宏公司」董事長劉暉麟所指派之財務部協理林淑鈴等人，開始洽談股權交換細節，並進行內部評估之前置作業，並就換股案之「初期作業」

、「換股比例」、「董監事席次規劃」等事項，作成書面協議。隨後訴外人「大強森公司」與「德宏公司」於95年3月7日就股權交換策略聯盟案，成立「專案執行小組」，並要求相關人員簽立保密承諾書，繼於95年3月14日簽訂合作意向書。

七、被告朱炳昱、顏宗賢、陳太山及林欽焱等人暨其所控制之龍邦公司、台壽保公司、瑞助公司及大強森公司原本在獲悉發行上櫃股票之德宏公司有前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德宏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德宏公司股票，為買入或賣出之行為，惟竟：

(一) 利用上開消息未公開前，訴外人德宏公司股價尚處低檔之際，以評估訴外人德宏公司具有投資價格為由：

(1)、以被告龍邦公司名義及資金：分別自95年2月8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止，陸續在上櫃市場買進4,238張德宏公司股票，又於同年5月9日再買進100張，平均買進價格為13.96元，遠低於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之收盤平均價16.73元，總買進金額約6,100萬元。

(2)、以被告台壽保公司名義及資金：自95年2月13日至同年4月17日止，陸續在上櫃市場買進4,500張德宏公司股票，平均買進價格為14.05元，買進總金額約6,300萬元，更自同年4月18日起至5月29日止，陸續賣出4,500張持股，實現短期買賣價差約459萬元。

(二) 被告顏宗賢另為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於上開重大消息即將公開前之95年5月8日，利用其配偶莊翠玉名義，以每股14.55元之價格在上櫃市場買進472張德宏公司之股票，其後於消息公開股價上漲之際，賣出持股，獲取不法利益約105萬元

- 八、被告等人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定從事德宏公司之股票內線交易不法犯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等人從事內線交易行為，亦應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渠等之犯行經檢察官認定係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共同正犯，故被告等人依民法第185條應分別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被告朱炳昱、陳太山及林欽淼於執行職務範圍內，分為被告龍邦公司及被告台壽保公司之負責人，本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然竟利用職務之便及資訊上不平等之優勢，從事內線交易，造成善良投資人之損失，則被告龍邦公司、被告台壽保公司、被告朱炳昱、陳太山及林欽淼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原告之授權人等均係於被告等從事內線交易之期間（95年2月8日至95年4月17日及同年5月8日至9日）就德宏公司之股票與被告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相反買賣之善意投資人，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依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2項，以各授權人在內線消息尚未公開前，於各該特定日所賣出之德宏公司股票價格，與德宏公司前揭重大消息公告後10個營業日（即95年5月15日至同年5月26日，5月20日、21日休市）之平均收盤價之差額，乘以各授權人所賣出之德宏公司股票股數，得出被告之法定應賠償額，又因情節實屬重大，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訴請將賠償金額提高至3倍。
- 十一、被告朱炳昱等人雖否認為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之「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然查：
- （一）被告朱炳昱部分：
- 被告朱炳昱於96年5月9日就其涉嫌從事德宏公司內線交易一案，至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自首，並於96年5月9日調查筆錄中證述：

「95年2月10日大強森材料公司經營團隊曾向龍邦開發公司提議由龍邦開發公司出資購買德宏公司股票，支持大強森材料公司經營團隊進入德宏公司擔任董監事，藉以鞏固上下游關係，經董事會通過並作成董事會議事錄。」。

(二) 被告顏宗賢部分：

被告顏宗賢於96年5月14日就其涉嫌以其配偶莊翠玉之名義從事德宏公司內線交易一案，至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自首，並於地檢署認罪。其於96年8月10日調查筆錄中證述：「大強森公司和德宏公司進行策略聯盟交換股權之計畫，是在93年間（詳細時間已忘記），德宏公司原先向大強森公司購買50%股權，以掌握大強森公司供貨給德宏公司的原物料數量，但因與法令不符，超過19%的股權必須合併財務報表，所以後來德宏公司只購買了大強森公司18%股權，94年間因為景氣下滑，大強森公司的紗製品品質不佳，所以德宏公司沒再提起購買大強森公司股權的事情，94年間德宏公司陸陸續續討論一段時間，但因為德宏公司董事會有意見，停頓了約有半年的時間未再談起，所以一直未能完成，期間都交給大強森公司總經理林宇茂與德宏公司財務林淑鈴去磋商，總經理林宇茂都會向我報告雙方協商的情形，一直到95年1月間德宏公司董事長劉暉麟建議我買德宏公司的股票，這樣就可以持股進入該公司擔任董事，以增加劉暉麟在德宏公司董事會的力量，95年2月初因景氣反轉，紗源不足，所以又復談公司策略聯盟交換股權之計畫，95年2月23日大強森公司與德宏公司訂定書面協議。」。

(三) 被告陳太山部分：

被告陳太山於96年5月9日就其涉嫌從事德宏公司內線交易一案，至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自首，並於96年8月10日調查筆錄中證述：「最早是由大強森公司董事顏宗賢向我提及，希望龍邦公司能夠購買德宏公司股票，時間應該是95年2月10日之前，目的是希望透過增加龍邦公司對德宏公司持股，有助益於大強森公司業務的推展，因為德宏公司算是大強森公司下游產業，於是我才交代龍邦公司財務處進行研究評估，並由該部門負責人財務協理郭元慶呈核財務副總即我本人，當時報告內容是以每股上限不超過16元，最高投資總金額1.12億元，由於投資金額已超過2000萬元，已超過我的權限，於是我再向上呈報給董事長朱炳昱，必須經由董事會開會決議，並於95年2月10日董事會通過策略性持股德宏公司股票上限7,000張。」。

(四) 被告林欽森部分：

被告林欽森於96年5月9日就其涉嫌從事德宏公司內線交易一案，至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自首，並於96年8月11日訊問筆錄中證述：

「因為大強森公司的顏宗賢常董在95年1月份來找我，拜託我由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來買德宏公司的股票支持大強森公司的經營團隊進入德宏公司的董事會，主要是因為他們有業務往來的關係，德宏公司是大強森公司的客戶，如果進入德宏公司的董事會，對大強森公司的業務有幫助。

(問：後來你們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有無支持顏宗賢擔任德宏公司的董事？) 答：有，我們將委託書交給龍邦公司的陳太山副總運用…，我們將委託書交付給陳副總的原因就是要支持顏宗賢。(問：龍邦公司跟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是同

一負責人？）答：是，朱炳昱先生，龍邦公司是我們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朱炳昱是龍邦公司派駐在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並且擔任董事長，所以這樣我才會將委託書交給龍邦公司。」。

(五) 足認被告朱炳昱等人確係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貳、被告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另陳述如下：

一、被告台壽保公司、被告龍邦公司與訴外人德宏公司間，並不具有公司法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及第369條之3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亦非關係企業。

二、被告朱炳昱、陳太山、林欽森並非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2項所示之「相反買賣之人」，因買入德宏公司股票者為被告台壽保公司及被告龍邦公司，被告朱炳昱、陳太山、林欽森並未以自己名義買賣任何德宏公司之股票，不具該條所規範之主體要件，依現行法之解釋及學者見解，賣出股票之投資人自不能向被告朱炳昱、陳太山、林欽森求償。

三、公司並非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實務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亦採此見解，起訴書稱：「應承認法人得為內線交易之主體」係誤解，且無從認定被告朱炳昱係利用龍邦公司與被告台壽保公司之名義，買賣股票。原告主張以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民法第184、185條，請求被告顏宗賢與龍邦公司、台壽保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四、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2年，依原告所主張之內線交易期間（95年2月間至4月間），迄原告97年8月29日起訴時，已超過2年，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 五、被告否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2089、22522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參照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307號判例，鈞院得自行調查及審認，毋庸受刑事起訴書之拘束，更何況鈞院刑事庭亦判決（96金重訴3586號）被告等人無罪。
- 六、大公司於市場上發佈併購他家公司之消息時，股票價格亦常不漲反跌，是訴外人德宏公司於94、95年間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訴外人大強森公司之股權，是否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未見原告證明。
- 七、計算損害應以買進及賣出日期，均在基準日期之內，始可為該條請求，本件部分原告所提出之資料，未將渠等買進股票的全數日期列出，無法據以主張有在各該基準日期內買進且事後賣出而受損之情形。
- 八、被告林欽森另答辯：從未實際參與被告龍邦公司與訴外人大強森公司之業務經營，更無可能介入訴外人德宏公司之經營，被告林欽森對訴外人德宏公司之業務經營或重要人事，並不具有控制關係。核與證交法第157條之1所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違反該規定而構成侵權行為之可言。
- 九、被告龍邦公司另答辯：
 - （一）被告龍邦公司買進訴外人德宏股票，係因被告顏宗賢於95年2月10日前向龍邦公司提報，希望買進德宏股票以進行策略性投資，並取得德宏公司一席董事。經被告龍邦公司財務處研究評估，以每股不超過16元價格買進上限7000張，投資上限為1.12億元，因投資金額超過被告陳太山決策權限，乃呈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於95年2月10日通過。決議當時尚無訴外人大強森公司與德宏公司換股之訊息，且該投資目的係為拉近訴外人大強森公司與德宏公司業務關係，另促成被告龍邦公

司派駐訴外人大強森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顏宗賢得以擔任訴外人德宏公司董事，以利於訴外人大強森公司所生產之玻纖紗能銷售及推廣至訴外人德宏公司，並非換股協議，此有95年6月改選第4屆董、監事時，被告顏宗賢擔任第4屆董事之客觀事實可證。被告龍邦公司迄今並未賣出任何德宏公司股票，顯示被告龍邦公司意在長期持有德宏公司股票，實無任何內線交易之動機。

(二) 主管機關於95年5月30日始行發布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之管理辦法，被告龍邦公司購買訴外人德宏股票均在95年5月30日發布前，應適用91年12月10日主管機關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而訴外人德宏公司與大強森公司轉換德宏公司股票之承諾書簽訂日為95年5月11日，該兩家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日係95年5月12日，被告龍邦公司買入德宏公司股票均在95年5月12日之前，自不符內線交易之要件。

(三) 被告龍邦公司對訴外人德宏公司並無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款所稱之「控制關係」，德宏公司發行新股與龍邦公司交換大強森公司股權之重大訊息，應以德宏公司95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透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為成立時點，被告龍邦公司於95年2月8日至4月12日及95年5月9日陸續買進德宏公司股票4,238張及100張，並不構成內線交易。

十、被告陳太山另答辯：

(一) 被告陳太山於95年2月8日至4月12日執行被告龍邦公司買進德宏股票4,238張一事，係執行被告龍邦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又被告陳太山擔任龍邦公司投資小組召集人，在2,000萬元額度內，可

自由決定是否投資，95年2月8日至2月10日所買進355張德宏股票，均係在公司授權之投資額內，被告陳太山本於產業研究報告，本有權為之決策。

(二) 大強森公司與德宏公司於95年2月23日第一次洽談換股事宜時，被告陳太山並未參與該次會議，更未主導該次會議。另德宏公司董事長劉暉麟與大強森公司董事長林宇茂於95年3月14日簽訂合作意向書，均係以個人名義為之。訴外人大強森公司董事會從未向被告龍邦公司董事會提報曾簽訂該合作意向書。訴外人大強森公司林展永於95年5月3日第二次告知被告龍邦公司上開合作案仍未通過，被告龍邦公司因認合作案無法通過，被告陳太山乃為繼續執行被告龍邦公司所得持有德宏公司股票之上限，始於95年5月9日再買進德宏公司股票100張。其後被告陳太山於95年5月10日上班時接獲林展永協理告知，訴外人德宏公司擬於95年5月12日再次討論合作案，被告陳太山自95年5月10日之後即未再行為被告龍邦公司買進德宏公司股票，益證被告陳太山絕無內線交易之故意。

(三) 大強森公司與德宏公司之股權交換案，主要係由大強森公司經營團隊負責洽談，被告龍邦公司並未參與，被告龍邦公司原所接獲之訊息均為德宏公司未能通過股權交換或合併案，顯見被告陳太山執行被告龍邦公司購買德宏股票一事，純係藉以支持被告顏宗賢得以擔任德宏公司董事，並無內線交易之意圖。

十一、被告朱炳昱另答辯：

(一) 被告朱炳昱並未以個人名義買賣德宏公司股票，被告龍邦公司係為長期性持股，而非圖謀不法利

益，所求者乃公司事業版圖之擴大，並非意在利用內部消息以買賣德宏公司股票圖利，自非證交法第157條之1立法所欲規範之行為，而不構成內線交易。

- (二) 被告陳太山於95年2月8日至4月12日為被告龍邦公司買進德宏股票4,238張係策略性持股，而95年2月8日至95年2月10日3日內所買進之355張德宏股票係依據「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資作業程序」，無須呈報董事長即被告朱炳昱，被告朱炳昱對於股票購入並不知情。
- (三) 被告林欽淼處理買進股票係依「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投資處理準則」授權並為支持顏宗賢於德宏公司之董事席位之行為。
- (四) 本件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成立時點應係95年5月12日，訴外人大強森公司與德宏公司於95年5月12日前，就股票受讓或合併，所進行之合作案均尚未確定，德宏公司95年4月21日及95年5月3日兩次董事會，更未通過合作換股案，豈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成立時點為95年2月8日之理。

十二、被告顏宗賢另答辯：

- (一) 被告顏宗賢並不知悉訴外人德宏公司與大強森公司之合併案，並無執行內線交易之負責人責任可言。被告顏宗賢係因德宏公司董事長劉暉麟提議支持伊擔任董事長，另為了日後確保訴外人大強森公司產品之銷售下游廠商，始出面向被告龍邦公司及被告台壽保公司尋求支持及藉由公開市場購買德宏公司股票，又因被告顏宗賢接到訴外人德宏公司抱怨被告台壽保公司於95年4月12日（即德宏公司股票停止過戶）後有陸續出售德宏公司股票之情事，被告顏宗賢為表示對劉暉麟之支

持，始於95年5月8日以配偶名義購買德宏公司股票，目的純出於支持訴外人劉暉麟擔任董事長。且購買德宏公司股票時，德宏公司董事會亦尚未通過「換股」策略聯盟案，斯時被告顏宗賢並非德宏公司內部人員，自無法預知德宏公司內部之事，無從利用該重大消息獲取不法利益。

- (二) 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2089、22522號起訴書所認：被告顏宗賢僅為大強森公司董事，而非發行股票公司即德宏公司之內部人員，自無可能獲悉德宏公司任何所謂之重大消息；且大強森公司與德宏公司兩者間，無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2及之3規定之「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則被告顏宗賢自無可能為發行股票公司具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之內部人員。被告顏宗賢並未參與第二次之策略聯盟業務，縱有應德宏公司劉暉麟之建議，為支持劉暉麟續任董事長及爭取一席董事，而購買德宏股票，亦係在重大消息成立日95年5月12日之前，被告顏宗賢並非本於知悉重大消息後購買股票。況被告顏宗賢以配偶名義買入股票之時點為95年5月8日，而原告之授權人，並無人在當日有賣出股票之情事，因此被告顏宗賢所為之股票買入行為並無為相反賣出交易之相對人。

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所不爭執部分：

- (一) 被告朱炳昱係龍邦公司及台壽保公司之董事長，代表龍邦公司擔任大強森公司第3屆之董事（任期自93年6月29日至96年2月2日止）。
- (二) 大強森公司於96年2月2日前，超過八成以上之董事席次均係由龍邦公司指派之人員擔任，並由龍邦公司之代表董事林宇茂身兼董事長兼總經理，而林展

永則擔任財務協理。

- (三) 龍邦公司自95年2月8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止，在上櫃市場買進4238張德宏公司股票，於同年5月9日再買進100張，總買進金額約6100萬元，至今未賣出。台壽保公司自95年2月13日起至同年4月13日止，在上櫃市場買進4500張德宏公司股票，買進總金額約6300萬元，自同年4月18日起至5月29日止，陸續賣出4500張持股。
- (四) 龍邦公司於95年2月8日開始購買德宏公司股票之同時，龍邦公司之財務部門於95年2月8日提出針對德宏公司及玻纖布產業做成研究報告之書面資料，且於同年2月10日提請董事會討論，並做成基於與德宏公司進行策略性持股，買進股權每股股價16元為限、上限7000張之結論。
- (五) 95年5月12日德宏公司及大強森公司雙方董事會正式決議通過此股權交換案，並於同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公開此一消息等階段過程。

二、爰就兩造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點，分述如下：

- (一) 被告台壽保公司、被告龍邦公司、訴外人瑞助公司、大強森公司等四家公司與訴外人德宏公司於95年2月8日至5月12日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及第369條之3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
 - (1)、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2)、公司法第369條之2規定：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

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經查：

- ①、被告台壽保公司原未持有訴外人德宏公司股票，雖曾自95年2月13日起至同年4月13日止，在上櫃市場買進4500張德宏公司股票，惟自同年4月18日起至5月29日止，又陸續賣出所買入之4500張持股，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台壽保公司於95年2月8日至5月12日間，所持有之訴外人德宏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並未超過訴外人德宏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訴外人德宏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另無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是被告台壽保公司與訴外人德宏公司於95年2月8日至5月12日間，並不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及第

369條之3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

- ②、被告龍邦公司自95年2月8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止，在上櫃市場買進4238張德宏公司股票，另於同年5月9日再行買進100張，總計買進4,338張，迄未賣出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龍邦公司與訴外人德宏公司於95年2月8日至5月12日間，並無被告龍邦公司持有訴外人德宏公司於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訴外人德宏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訴外人德宏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亦無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是被告龍邦公司與訴外人德宏公司於95年2月8日至5月12日間，並不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及第369條之3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
- ③、訴外人德宏公司前於94年間曾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換訴外人瑞助公司之持股，而取得訴外人大強森公司18%之股權。是訴外人瑞助公司、大強森公司與訴外人德宏公司間雖屬相互投資之公司，惟非屬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④、被告朱炳昱同時擔任被告龍邦公司、被告台壽保公司之董事長、訴外人瑞助公司之董事，亦代表被告龍邦公司擔任訴外人大強森公司第3屆董事（任期自93年6月29日

至96年6月28日止)，又被告龍邦公司佔有超過被告台壽保公司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席次；訴外人瑞助公司之過半數有表決權董事股份係由被告龍邦公司所持有；另訴外人大強森公司於96年2月前，超過八成以上之董事席次均係由被告龍邦公司所代表，並由被告龍邦公司指派董事林宇茂擔任訴外人大強森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是被告龍邦公司對被告台壽保公司、訴外人瑞助公司、大強森公司，依照公司法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及第369條之3等規定，屬「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

(二) 法人是否為證交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所規範之對象？並得為民事損害賠償之求償對象？

(1)、按「內線交易」係指具有特定身分之人，獲悉未經公開且足以影響證券價格之重要消息後而為該證券之買賣行為而言。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由證交法禁止內線交易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市